

烟台市双语实验学校
体育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为避免体育教学中各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生运动安全，圆满完成体育教学任务，特制制度如下：

1. 上课铃响前，体育教师必须提前到上课场地等待学生，切实加强责任心，适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，培养学生自我保护、相互保护的意识。
2. 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掌握特异体质学生情况并予以关注，随时注意学生的生理反应，进行合理调整。
3. 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、校牌等证章，不佩戴金属或玻璃装饰品及穿皮鞋。
4. 教学场地上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运动的学生，以及在教学场地休息、旁观的学生，体育老师要给予关注，不可放任不管；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上课场地的，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出现学生脱管的现象。
5. 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，保证学生在准备、学习、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，不得出现学生散乱、离开老师视线、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。
6. 体育组教师要适时对学校的体育设施、器材进行安全检查，若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务处，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、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。

7. 体育课上，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，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如果学生病（伤）情较轻，任课教师要迅速通知校医、班主任和相关领导，其他教师要给予协助；如果学生病（伤）情较为严重，要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送往正规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，并通过班主任及时将学生病（伤）情通知家长。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，并上交学校。

8. 体育课因雨天或其他原因不能上室外课，教师要在教室内组织相应体育常识和健康保健方面的知识传授，不能出现无授课内容的课堂。